

公 交 法 釋 義 (十)

桂齊恆律師

第七章 附則

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（本條規定本法之例外一）。

按著作權、商標專用權及專利權在本質上均為法律所賦予之獨占權，原係著眼於公共利益，而為合法之獨占，應不受本法之管制。故特規定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不適

用本法之規定。其所以規定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即已寓有限制之意，俾免濫用其獨占權利或地位，反而違反公共利益。

第四十六條 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爲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公營事業、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，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，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（本條規定本法之例外二）。

除前條各智慧財產權法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本質上有獨占或類似獨占之性質，例如：銀行法、保險法、郵政法、電業法、礦業法、農業發展條例、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等是。事業如已有其他法律規範其營業上之行爲者，則其行爲已爲特別法所容許，且有主管機關監督，自無須再由本法規範，故特別排除本法之適用，此所以有本條第一項之設。

本條第二項乃係落日條款，蓋基於公平原則，除其他法律已有規定外，所有事業單位，均應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惟在我國公營事業、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頗衆，多年來一直配合政府之經濟政策，如此時突然令其改弦更張，可能一時亦無法適應，故明定其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，於本法公布五年內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以爲緩衝。然該等事業亦應體諒政府之苦心，於此五年內改善其體質，以求適應未來之公平交易完全競爭市場。

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爲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。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、慣例，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；其由團體或機構互

訂保護之協議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。

本條規定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訴訟權利。

明文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訴訟權利及當事人能力，並以平等互惠原則爲限制，以求其平。本條規定亦散見於其他法律，例如：專利法第八十八條之一、商標法第六十六條之一、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二條等是。

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條規定本法細則之制定。

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，應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定之，故該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(81)公秘法字第〇一五號函公布施行，全文共三十二條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係爲配合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訂定施行細則及完成執法之準備工作，並利用此一年之期間宣導法令，以利民衆了解而有利於法規之遵循。此種條款即所謂之黎明條款。

(全法介紹完畢)